

锦州市自然人社保缴费升级通告

一、新缴费系统启用时间

(一) 辽宁省税务局“掌上办”缴费渠道

辽宁省税务局“掌上办”缴费渠道于2022年1月1日0时起对外提供服务。

- 1.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
- 2.辽宁移动办税APP--个人办税--社保
- 3.支付宝-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社保缴费

(二) 辽宁省税务局实体办税服务厅

辽宁省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于2022年1月4日8:30对外提供缴费服务。

(三) 政府政务服务平台

辽事通APP于2022年1月5日8:30对外提供以下缴费服务。

(四) 各委托代征银行（金融机构）缴费渠道

各委托代征银行于2022年1月5日8:30（辽沈银行1月10日8:30）对外提供以下缴费服务：

适用地区	银行名称	缴费渠道
------	------	------

辽宁省内 (不含大连)	中国银联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光大银行 平安银行 辽宁省农村信用社 中国邮政储蓄 盛京银行 锦州银行	云闪付APP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 个人掌上银行(1月10日)、个人网上银行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智慧柜员机、裕农通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云缴费APP、社保云缴费(小程序) 银行柜面 银行柜面、金信微金融、智能柜台 银行柜面、微信公众号 银行柜面、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 银行柜面、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沈阳市	广东发展银行	原灵活就业人员签约扣款
沈阳、鞍山、辽阳、营口、抚顺、丹东、锦州、葫芦岛	辽沈银行 (1月10) 鞍山银行 抚顺银行 丹东银行 营口银行 阜新银行	银行柜面 银行柜面 银行柜面、掌上银行 银行柜面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智能柜台机
铁岭 朝阳	铁岭银行 朝阳银行	银行柜面 银行柜面、手机银行、微银行
葫芦岛	葫芦岛银行	银行柜面

二、缴费中常见问题解答

(一) 关于“正常缴费”与“特殊缴费”

1、本年度费款可在“正常缴费”缴费，补缴以前年度费款请在“特殊缴费”缴费。

2、未缴纳的2020年、2021年灵活就业养老保险，2021年7月-2022年6月灵活就业医疗保险，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人，2022年1月份起在“特殊缴费”中补缴。

温馨提示：2020年、2021年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的缴费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2021年7月-2022年6月灵活就业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份；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日期为2022年9月份，集中缴费期延至2022年3月31日。

小提示：关于集中缴费期与缴费截止日期的区别。

医疗保险在缴费截止日期前设集中缴费期。缴费人在缴费截止日期前均可缴费。但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在集中缴费期后至缴费截止日期期间缴费，有医保待遇等待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缴费人规划好缴费时间。各险的集中缴费期与缴费截止日期会在每年的开征通告中告知。

3、若缴费人对“特殊缴费”中应缴费信息有疑义，如参保信息、缴费档次金额等，需由经办机构做回退并重新发出。

(二) 关于缴费档次的选择

1、“正常缴费”中各险可选择缴费档次；“特殊缴费”中各险种均不可选择缴费档次。

2、需在缴费前完成缴费档次的选择。若已缴费，则当年不能更改档次，下一缴费年度可修改。

3、“正常缴费”业务不需由经办机构选择缴费档次。

(三) 关于缴费数据的选择

1、“正常缴费”中的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可选择可一次缴清或分次缴清；如选择1-12月份；1-5月份、6-12月份等。其它险种均需按年一次缴清。

温馨提示：选择月份不可跳跃，如可选1-5月份，不可选1、2、3、5月份。

2、“特殊缴费”中的费款不可选择分次缴费，需一次缴清。

（四）关于2022年初即开征的险种

2022年1月份起可缴纳2022年灵活就业养老保险，4月份起可缴纳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关于2022年灵活就业养老保险补差事宜

2022年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暂按2020年度省全口径平均工资计算，待2021年度省全口径社平工资出台公布后，请缴费人补缴差额部分费款。补缴通知届时将通过“辽宁税务”、“锦州税务”等微信公众号，各税务部门、经办机构大厅，各代办银行营业网点，各村、社区等渠道及时发布通知，敬请关注。

（六）关于银行扣款功能是否使用

锦州市2022年度暂不使用银行扣款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请广大缴费人选择其它方式完成缴费，避免影响社保待遇享受。

（七）关于应缴费信息

1、应缴费信息的产生规则：

正常缴费：经办机构发出参保信息，税务部门根据选档的应缴费金额生成应缴费信息。

特殊缴费：全部由经办机构产生，并发送给税务部门。

2、查不到应缴费信息怎么办？

若已有应缴费信息，通常有以下2个原因会影响到缴费人对应缴费信息的查询：

（1）提供的（或录入的）身份证号码要与缴费人在社保部门预留的一致。如现在发现，少量缴费人在社保部门预留的身份证号码与真实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录入预留的身份证号码后，即可查到。

(2) 提供的(或录入的)姓名要与缴费人在社保部门预留的一致。如缴费人身份证显示其姓名为**钢,在社保部门预留的信息为**刚,则录入预留的**刚即可查到。

若由于姓名、身份证有误,或15位身份证号原因,无应缴费信息,请缴费人至经办机构进行修改。

(八) 关于已缴费查询

2022年1月1日起的已缴费信息,无论何种方式缴费,均可在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辽宁移动办税APP、支付宝-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及税务大厅查询已缴费记录。

系统升级前的已缴费仍可在“锦州税务”中查询。具体缴费时间如下: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2020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原新农合: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原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在校学生: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操作方法如下:“锦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办税点我→个人社保缴费查询→填写缴费人信息→选择征收项目→选择缴费年份(为费款的起始年份)→查询。

(九) 关于缴费票据的取得

2022年1月1日起的缴费票据,无论何种方式缴费,均可在缴费后在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辽宁移动办税APP、支付宝-辽宁省税务局小程序及税务大厅取得。

系统升级前已缴费票据可由各当管税务部门提供。具体缴费时间见上。

(十) 关于到账时间

目前,权益到账是缴费后的第3天。

(十一) 关于证件类型

大部分缴费方式均支持各种证件类型。辽事通仅支持居民身份证。

温馨提示：持非居民身份证人员使用辽宁移动办税、微信、支付宝为本人缴费时，实名登录后请选择“我是经办人”入口缴费。

三、政策解读

缴费档次及金额等具体经办事宜由各级社保部门、医保部门解读。缴费方式由各级税务部门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锦州市税务局

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锦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2日